

附件 2:

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各级岗位聘任条件

一、正高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岗位聘任条件

1. 一、二级岗位

一、二级岗位的设置与聘任，按照国家及辽宁省有关规定执行。

2. 三级岗位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保障能力，能够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在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教学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现任正高级实验（工程）师职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具备《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条件》（详见附件 1）中的任意 3 项。

3. 四级岗位

具备正高级实验（工程）师职称资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达到正高级实验（工程）师职称任职条件。所在单位具有正高级可聘岗位，且在正高级实验（工程）师职称评审中，学校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意票数超过 2/3。

二、副高级（五级、六级、七级）岗位聘任条件

1. 五级、六级岗位

现任高级实验（工程）师职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具备《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聘任条件》（详见附件 2、3）中的任意 3 项。

2. 七级岗位

具备高级实验（工程）师职称资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达到高级实验（工程）师职称任职条件。所在单位具有副高级可聘岗位，且在高级实验（工程）师职称评审中，学校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意票数超过 2/3。

三、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岗位聘任条件

现任实验（工程）师职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达到实验（工程）师职称任职条件。

各级别岗位聘任条件由各单位根据实验（工程）师职称任职条件和学校本届聘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要求，从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报送学校审批后执行。

四、初级（十一级及以下）岗位聘任条件

现任助理实验（工程）师职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

各级别岗位聘任条件由各单位根据学校本届聘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要求，从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报送学校审批后执行。

五、有关说明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业绩成果认定标准参照《大连工业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中的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业绩成果认定说明”执行。
3. 教学类业绩成果均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业绩成果。
4.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5. 管理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的认定，以各单位在学校资产登记的实验设备（器材）管理员为准，不得随意变更。

- 附件：1. 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条件
2. 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任条件
3. 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任条件

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内容
实验室建设类	3-A-1	获得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国家级前二名、省级第一名）。
	3-A-2	主持改造、自制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或管理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30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运行良好，效果获得学校认可。
	3-A-3	参与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实验实训教学平台、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平台或中心）建设（国家级前三名、省级负责人）。
	3-A-4	作为实验室第一负责人在校级实验室评比中获得一等奖 2 次，且服务保障满意率 90%以上。
教学类	3-B-1	承办学校认定的省级大学生 A 类竞赛（第一负责人）；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2 项（其中 1 项为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级年会奖项 1 项。
	3-B-2	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平台建设）1 项（国家级前二名、省级负责人、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
	3-B-3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特等奖前十名、一二等奖前三名，省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行业协会特等奖第一名）。
	3-B-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3 篇，其中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公开出版有创新性的实践教学类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或以主编公开出版有独到学术见解的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省级个人二等奖以上 1 项。
科研类	3-C-1	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二等奖前十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市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3-C-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15 万元（基础 8 万元）以上，人文（基础 4 万元）、管理、艺术类 12 万元以上。
	3-C-3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基础 25 万元）、艺术类 40 万元以上，人文（基础 8 万元）、管理类 15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25 万元以上。
	3-C-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理工类 7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基础、人文、管理、艺术类 5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任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内容
实验室建设类	5-A-1	获得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
	5-A-2	主持改造、自制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60 万元，或管理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20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运行良好，效果获得学校认可。
	5-A-3	参与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实验实训教学平台、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平台或中心）建设（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
	5-A-4	作为实验室负责人在校级实验室评比中获得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以上 2 次，且服务保障满意率 90%以上。
教学类	5-B-1	承办学校认定的省级大学生 A 类竞赛（前二名）；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 项（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一等奖以上 1 项。
	5-B-2	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平台建设）1 项（国家级前六名、省级前四名、校级前二名、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
	5-B-3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以获奖证书为准，省级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行业协会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第一名，校级负责人）。
	5-B-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其中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公开出版实验教学或实践类专著、译著、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个人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 1 项。
科研类	5-C-1	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获奖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六名，市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
	5-C-2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10 万元（基础 5 万元）以上，人文（基础 2 万元）、管理、艺术类 4 万元以上。
	5-C-3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基础 15 万元）、艺术类 20 万元以上，人文、管理类 5 万元以上；或参与（前二名）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10 万元以上。
	5-C-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4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2 篇）。

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任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内容
实验室建设类	6-A-1	获得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
	6-A-2	主持改造、自制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30 万元，或管理的实验设备（器材）价值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在教学或科研中运行良好，效果获得学校认可。
	6-A-3	参与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实验实训教学平台、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平台或中心）建设（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校级负责人）。
	6-A-4	作为实验室主要成员在校级实验室评比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三等奖以上 2 次，且服务保障满意率 90%以上。
教学类	6-B-1	承办学校认定的省级大学生 A 类竞赛（前二名）；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2 项（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二等奖以上 1 项。
	6-B-2	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平台建设）1 项（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
	6-B-3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以取得证书为准，省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行业协会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第一名，校级负责人）。
	6-B-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或公开出版实验教学或实践类专著、译著、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个人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二等奖以上或校级一等奖 1 项。
科研类	6-C-1	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市级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四名）。
	6-C-2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4 万元（基础 2 万元）以上，人文（基础 1 万元）、管理、艺术类 2 万元以上。
	6-C-3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基础 10 万元）、艺术类 15 万元以上，人文、管理类 3 万元以上；或参与（前二名）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8 万元以上。
	6-C-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3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1 篇）。